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4413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 
；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## 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、所、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園藝科：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等新建工程之勘測、規劃及設計等事項。
- 二 路燈科：路燈、公園照明與水電設備等新建工程之勘測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作業及結算等事項。
- 三 工務科：工程發包、簽約與土木、綠化、遊憩設施等工程之施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作業及結算等事項。
- 四 品管及職安科：土木、綠化、遊憩設施、水電路燈與照明各類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管理、工程維護管考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督導、考核、訓練、宣導及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工程配合科：公園用地之取得，與其產權之變更、移轉、囑託登記暨建物與地上物、地下物之協調、補償及拆遷等事項。
- 六 園藝工程隊：綠地、廣場與行道樹之管理及維護施工等事項。
- 七 路燈工程隊：路燈與照明設施之管理、維護與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估驗及驗收等事項。

- 八 園藝管理所：花卉繁殖栽培、花卉展覽、士林官邸與相關園區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九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：士林、北投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十 青年公園管理所：萬華、中正、大安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十一 圓山公園管理所：內湖、松山、中山、大同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十二 南港公園管理所：南港、信義、文山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十三 花卉試驗中心：觀賞花木之試驗、研究、推廣、病蟲害防治、苗圃、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十四 資訊室：資訊作業設計、管理及推廣等事項。
- 十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主任、副隊長、副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副工程司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#### 第 5 條

本處為辦理本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綠美化管理維護與整建工程、花卉繁殖栽培展覽及種源保存推廣維護等業務需要，得設苗圃、分隊，置主任或分隊長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#### 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

事項。

#### 第 7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 12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總工程司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總工程司。
- 四 主任秘書。

五 專門委員。

六 副總工程司。

七 科長。

八 隊長。

九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 14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工務局備查。

#### 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